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03號

原告 金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庚澤

被告 昆達商行即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及營業地均位於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